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952號

03 抗告人 王金城(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4 王旭貞(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5 王志良(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6 王旭玲(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7 王照櫻(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  
09 得利(停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高等  
10 法院裁定(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文

13 原裁定廢棄。

14 理由

15 一、本件相對人以王謝明珠為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王謝  
16 明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乃由其全體繼承人王旭貞、王志  
17 良、王旭玲、王照櫻(下合稱王旭貞等4人)及王金城承受  
18 訴訟，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全體必須合一確定。雖僅王金城對  
19 原裁定提起抗告，因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之王旭貞等4  
21 人，爰將之併列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22 二、原法院以：本件相對人主張坐落○○市○○區○○段000、0  
23 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廠房(下合稱系爭不動產)  
24 為其所有，惟抗告人之被繼承人王謝明珠分別出租予訴外人  
25 楊凱傑、富紹發有限公司(下稱富紹發公司)及元德有限公

司（下稱元德公司），並收取租金及押租金獲有不當得利，請求抗告人於繼承王謝明珠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抗告人王志良則否認王謝明珠有何不當得利，辯稱：系爭不動產實質上係王謝明珠所有而借名登記於抗告人王旭玲名下等語（即本件訴訟）。另王志良以系爭不動產為王謝明珠所有，並借名登記於王旭玲名下，嗣王謝明珠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為由，請求王旭玲及王謝明珠移轉系爭不動產；相對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對王志良、王旭玲、王謝明珠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所有，請求王旭玲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指定之第三人（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第17號，下合稱另案）。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涉及相對人於本件訴訟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於繼承王謝明珠之遺產範圍內返還不當得利，故另案有關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歧異，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於另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三、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因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又不動產物

01 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觀民法  
02 第758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不動產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借  
03 名人於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非所有人。

04 四、查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係主張：王謝明珠擔任伊公司負責人期  
05 間，自行收取伊公司出租楊凱傑之廠房租金及押金、出租富  
06 紬發公司空地租金，另擅自出租伊公司所有之廠房予元德公  
07 司而受有不當得利（見原審卷(一)10頁、卷(二)190頁）。王志  
08 良以：王謝明珠係以相對人名義出租廠房予楊凱傑，並以相  
09 對人公司負責人身分而有權受領（見原審卷(二)151至152  
10 頁）；王旭玲以：王謝明珠只是將部分租賃所得歸屬其個人  
11 薪津，並無不當得利；王照櫻以：相對人公司係抗告人父母  
12 即王寶恩及王謝明珠所設立，所有股東均未出資，而霄裡廠  
13 區之土地係屬王寶恩之遺產，由抗告人公同共有，則霄裡廠  
14 區之租金自屬抗告人公同共有，無庸返還；王旭貞以：相對  
15 人公司係由王謝明珠所管理，並無不當得利可言（均見原審  
16 卷(一)11頁）；王金城以：元德公司確有向相對人承租廠房  
17 （見原審卷(二)103至107頁）各等語為辯。則另案之法律關係  
18 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王謝明珠收取系爭不  
19 動產租賃收益，是否侵害應歸屬於相對人之權益，原法院本  
20 可自行為調查及裁判，徒以上揭理由依職權裁定停止本件訴  
21 訟程序，依上說明，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訴訟關於相對人主張  
23 王謝明珠收取富紜發公司租金而請求返還該不當得利部分，  
24 似已敗訴確定，原審審理時，宜併注意及之。附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暉

30 法官　李　瑜　娟

31 法官　林　玉　珮

